

中國民法總論下冊目次

第三章 物	一六九
-------	-----

第一節 概說	一六九
--------	-----

第一——私權之客體	第二——私權客體之種類	第三——物之意義（一）物必有體（二）
物必在吾人可能支配之範圍內（三）物必獨立為一體（四）物須除去人類之身體		

第二節 物之分類	一七四
----------	-----

第一——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第二——代替物與不代替物	第三——特定物與不特定物
第四——消費物與不消費物	第五——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第六——單一物集成物與聚

合物

第三節 動產不動產	一八〇
-----------	-----

第一——動產不動產區別之必要 第二——動產不動產區別之標準(一)不動產(甲)土地

(乙)土地之定着物(二)動產 第三——動產不動產區別之實益

第四節 主物從物……………一八五

第一——主物從物區別之理由 第二——主物從物區別之標準(一)主物與從物須爲二個

獨立之物(二)主物與從物之間須有主從關係(三)須從物常助主物之效用(四)從物與主物

須同屬於一人 第三——主物從物區別之實益

第五節 原物孳息……………一八九

第一款 概說……………一八九

第二款 孳息之分類……………一九〇

第一——天然孳息(一)天然孳息爲原物之出產物(二)天然孳息係依原物之用法所收穫

第二——法定孳息(一)法定孳息爲原本之收益(二)法定孳息係依法律關係之所得

第三款 孳息之收取……………一九三

第一——天然孳息之收取 第二——法定孳息之收取

第四章 法律行爲……………一九六

第一節 概說……………一九六

第一款 法律現象……………一九六

第一——權利之發生(一)原始取得(二)繼受取得(甲)移轉的繼受取得與創設的繼受取得

(乙)特定的繼受取得與概括的繼受取得(三)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區別之必要 第二——

權利之變更(一)權利主體之變更(二)權利客體之變更(三)權利內容之變更 第三——權

利之消滅(一)權利之相對的消滅(二)權利之絕對的消滅

第二款 法律事實……………二〇二

第一——法律事實之概念 第二——法律事實之構成 第三——法律事實之分類(一)人

之行爲(甲)合法行爲(乙)違法行爲(二)人之行爲以外之事實(甲)事件(乙)狀態

第二節 通則……………二〇六

第一款 概說……………二〇六

第一——法律行爲之語源 第二——法律行爲之概念(一)法律行爲爲法律事實(二)法律

行爲爲私人發生私法上效果之行爲(三)法律行爲以意思表示爲要素(四)法律行爲所生之

效果爲行爲人之所欲 第三——法律行爲之自由與典型的法律行爲

第二款 法律行爲之分類……………二一〇

第一——單獨行爲契約及共同行爲（一）單獨行爲（二）契約（三）共同行爲 第二——債權

行爲物權行爲親屬行爲及繼承行爲（一）債權行爲（二）物權行爲（三）親屬行爲（四）繼承行

爲 第三——生前行爲與死後行爲 第四——要式行爲與非要式行爲 第五——主行爲

與從行爲 第六——獨立行爲與補助行爲 第七——有償行爲與無償行爲 第八——要

因行爲與非要因行爲 第九——要物行爲與諾成行爲 第十——完全行爲與非完全行爲

第三款 法律行爲之標的……………二一七

第一項 概說……………二一七

第二項 標的之可能……………二一八

第一——標的可能之概念 第二——標的不能之效力

第三項 標的之確定……………二二〇

第一——標的確定之概念 第二——標的確定之方法 第三——標的不確定之效力

第四項 標的之合法……………二二二

第一目 標的之不違反強行規定·····	一二二
第一——強行規定之概念 第二——違反強行規定之效力 第三——脫法行爲	
第二目 標的之不背於公序良俗·····	一二五
第一——概說 第二——公序良俗之概念 第三——決定公序良俗之準則 第四——違	
反公序良俗之效力 第五——動機之違反公序良俗	
第三目 標的之非顯失公平·····	一二九
第一——顯失公平之概念 第二——顯失公平之效力	
第四款 法律行爲之法定方式·····	一三一
第一——法定方式之概念 第二——不依法定方式之效力	
第三節 行爲能力·····	一三一
第一款 概說·····	一三一
第二款 無行爲能力人之行爲能力·····	一三三
第一——無行爲能力人之概念 第二——無行爲能力人之法律行爲無效 第三——由法	
定代理人代爲法律行爲	

第三款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二三五

第一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概念……………二三五

第二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能力之補充……………二三五

第一——原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一)允許之性質(二)允許之方式(三)允許之範圍

(四)允許之撤回無效及撤銷 第二——例外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一)純獲法律上利

益之法律行為(二)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三)就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之財產所為之

法律行為(四)就法定代理人允許之營業所為之法律行為(甲)獨立營業之允許(乙)營業允

許之撤銷及限制 第三——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效力

第三項 相對人之保護……………二四五

第一——概說 第二——承認之催告(一)催告之性質(二)催告之相對人(三)催告之期間

(四)催告之效力 第三——契約之撤銷(一)撤銷之性質(二)撤銷之相對人(三)撤銷之要

件 第四——強制有效(一)強制有效之要件(甲)須限制行為能力人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

或已得允許而用詐術(乙)須相對人因此發生錯誤而為法律行為(二)強制有效之效力

第四節 意思表示……………二五一

第一款 概說……………二五一

第一——意思表示之概念 第二——意思表示之成立要件（一）目的意思（二）法效意思
（三）表示行為（四）表示意思 第三——意思表示與意思表示以外之合法行為（一）意思通
知（二）觀念通知（三）感情表示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分類……………二五七

第一——要物之意思表示與單純之意思表示 第二——獨立之意思表示與非獨立之意思
表示 第三——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第四——對於特定人之意
思表示與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 第五——明示之意思表示與默示之意思表示

第三款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二六一

第一項 概說……………二六一

第二項 非真意表示……………二六二

第一——非真意表示之概念 第二——非真意表示之要件 第三——非真意表示之效力

（一）原則為有效（二）例外為無效 第四——舉證責任

第三項 虛偽表示……………二六五

第一——虛偽表示之概念 第二——虛偽表示之要件 第三——虛偽表示之效力(一)當事人間之效力(二)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第四——虛偽表示適用之範圍(一)限於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二)參加公署之行爲時 第五——隱藏行爲 第六——信託行爲(一)信託行爲之概念(二)信託行爲之效力

第四項 錯誤……………二六九

第一——錯誤之概念 第二——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一)關於法律行爲性質之錯誤(二)關於當事人其人之錯誤(三)關於標的物其物之錯誤(四)關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之錯誤 第三——錯誤與不知 第四——錯誤與不知之效力(一)原則得撤銷(二)例外不得撤銷(三)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第五——善意相對人及第三人之保護

第五項 誤傳……………二七六

第一——誤傳之概念 第二——誤傳之效力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二七八

第一項 概說……………二七八

第二項 詐欺……………二七八

第一——詐欺之概念 第二——詐欺之要件(一)須詐欺人有詐欺之行爲(二)須詐欺人有詐欺之故意(三)須相對人因詐欺陷於錯誤(四)須相對人係因錯誤而爲意思表示 第三——詐欺之效力(一)當事人間之效力(甲)詐欺人爲當事人之一方時(乙)詐欺人爲第三人時(二)及於第三人之效力(三)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第三項 脅迫……………二八五

第一——脅迫之概念 第二——脅迫之要件(一)須脅迫人有脅迫之行爲(二)須脅迫人有脅迫之故意(三)須其脅迫係屬不法(四)須相對人由脅迫發生恐怖(五)須相對人係因脅迫而爲意思表示 第三——脅迫之效力 第四——脅迫與絕對強制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二九一

第一項 概說……………二九一

第一——意思表示之成立與效力之發生 第二——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一)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二)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第二項 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二九二

第一——非對話人之概念 第二——非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一)立法主義(甲)表

意主義(乙)發信主義(丙)達到主義或受信主義(丁)了解主義(一)達到之本質(二)達到主義之結果(甲)意思表示發生效力後不許撤回(乙)表意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 第三——

——公示送達

第三項 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二九八

第一——對話人之概念 第二——對話的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二九九

第一——概說 第二——無受領能力人(一)非對話為意思表示時(二)對話為意思表示時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三〇一

第一——概念 第二——解釋意思表示之標準(一)意思表示與任意規定之關係(二)意思

表示與習慣之關係(三)意思表示與誠實信用原則之關係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三〇四

第一款 概說……………三〇四

第一——條件附及期限附法律行為之本質 第二——條件附法律行為與負擔附法律行為

第二款 條件……………三〇六

第一項 概說……………三〇六

第一——條件乃表意人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 第二——條件在限制意思表示法律上之效力 第三——條件須為將來客觀不確定之事實

第二項 條件之分類……………三〇八

第一——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 第二——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 第三——隨意條件偶成條件與混合條件(一)隨意條件(二)偶成條件(三)混合條件

第三項 條件之成否……………三一

第一——條件之成就 第二——條件之不成就 第三——條件成就之擬制(一)要件(甲)阻止條件之成就者須為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乙)此當事人須依不正行為阻其

條件之成就(二)效果 第四——條件不成就之擬制

第四項 條件附法律行為之效力……………三一四

第一目 條件成否確定時之效力……………三一四

第一——停止條件成就時之效力 第二——解除條件成就時之效力 第三——條件成就時之效力溯及於既往否(一)何謂特約(二)溯及至何時為止乎(三)溯及之效力為債權的乎

抑爲物權的乎 第四——條件不成就時之效力(一)關於停止條件者(二)關於解除條件者

第二目 條件成否確定前之效力……………三一九

第一——條件附權利之本質 第二——條件附權利之保護 第三——條件附權利與第三人之關係

第五項 表見條件……………三二三

第一——既定條件 第二——不法條件 第三——不能條件 第四——法定條件 第五——必至條件 第六——矛盾條件

第六項 條件之許可……………三二七

第一——條件之許可 第二——避忌條件之法律行爲(一)公益上不許附加條件(二)私益上不許附加條件

第三款 期限……………三二九

第一項 概說……………三二九

第一——期限乃附加於其意思表示之任意限制 第二——期限在限制意思表示法律上之效力 第三——期限須爲將來確實可以到來之事實

第二項 期限之分類·····	三三一
第一——始期與終期 第二——確定期限與不確定期限 第三——不能期限 第四——約定期限與恩惠期限	
第三項 期限之到來·····	三三二
第四項 期限附法律行為之效力·····	三三三
第一目 期限到來時之效力·····	三三三
第一——始期屆至時之效力 第二——終期屆滿時之效力 第三——期限到來時之效力	
不能溯及既往	
第二目 期限到來前之效力·····	三三四
第五項 期限之許可·····	三三四
第六節 代理·····	三三五
第一款 概說·····	三三五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補助·····	三三五
第二項 代理之本質·····	三三六

第一——代理之意義（一）代理人須本於代理權爲之（二）代理須以本人名義爲之（三）代理須關於意思表示（四）代理行爲須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第二——代理人與傳達人

第三項 各國立法例……………三四〇

第二款 代理之分類……………三四一

第一——直接代理與間接代理 第二——積極代理與消極代理 第三——有權代理與無權代理 第四——意定代理與法定代理 第五——一般代理與特別代理

第三款 有權代理……………三四三

第一項 代理權之本質……………三四三

第二項 代理權之發生……………三四四

第一——代理權發生之原因（一）法定代理（二）意定代理 第二——授權行爲之本質

第三——授權行爲與其基本法律關係

第三項 代理人之能力……………三四八

第一——權利能力 第二——行爲能力 第三——意思表示要件之事實（一）原則（二）例

外

第四項 代理權之範圍·····	三五二
(一)保存行為(二)利用行為及改良行為	
第五項 雙方代理之限制·····	三五三
第一——雙方代理之概念 第二——雙方代理之禁止 第三——禁止之例外(一)已經本	
人之許諾時(二)係專履行債務時	
第六項 代理權之消滅·····	三五六
第一目 代理權消滅之原因·····	三五六
第一——共同消滅原因(一)授與法律關係之終了(二)本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三)代理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第二——意定代理之特別消滅原因(一)代理	
權之限制(二)代理權之撤回 第三——法定代理之特別消滅原因	
第二目 代理權消滅之效果·····	三六〇
第一——當事人間之效果 第二——對於第三人之效果	
第四款 無權代理·····	三六一
第一項 概說·····	三六二

第二項 狹義無權代理·····	三六二
-----------------	-----

第一目 概說·····	三六二
-------------	-----

第二目 無權代理人之責任·····	三六三
-------------------	-----

第一——責任之根據 第二——責任之要件(一)須有無權代理行為(二)須相對人爲善意	
--	--

(三)須本人未爲承認 第三——責任之內容	
----------------------	--

第五款 複代理·····	三六六
--------------	-----

第七節 無效及撤銷·····	三六八
----------------	-----

第一款 概說·····	三六八
-------------	-----

第二款 無效·····	三六八
-------------	-----

第一項 無效之概念·····	三六八
----------------	-----

第一——無效即不生效力 第二——無效即不發生法律行為上之效力 第三——無效係	
--	--

確定不生效力 第四——無效係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 第五——無效以絕對不生效力爲	
--	--

原則

第二項 無效之分類·····	三七〇
----------------	-----

第一——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	第二——自始無效與嗣後無效	第三——全部無效與一部無效
---------------	---------------	---------------

第三項 無效行為之轉換	三七三
-------------	-----

第四項 無效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三七三
----------------	-----

第三款 撤銷	三七四
--------	-----

第一項 撤銷之概念	三七五
-----------	-----

第一——概說	第二——撤銷之概念(一)得撤銷之行為其效力乃已發生(二)得撤銷之行為其效力在於未確定之狀態(三)得撤銷之行為惟因撤銷喪失其效力(四)撤銷惟得由撤銷權人爲之	第三——撤銷權之本質
--------	---	------------

第二項 撤銷權人	三七八
----------	-----

第三項 撤銷權之行使	三七八
------------	-----

第一——撤銷之方法	第二——撤銷之相對人
-----------	------------

第四項 撤銷之效力	三八一
-----------	-----

第一——撤銷之溯及效力	第二——撤銷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	----------------